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郑州市中心医院北京积水潭医院郑州医院救护车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郑财招标采购-2025-425

甲 方: 郑州市中心医院

乙 方: 河南豫卫专用车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年12月 23 日

郑州市中心医院北京积水潭医院郑州医院救护车采购项目。委托 同隆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进行了公开招标。按照评委会评标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郑州市中心医院北京积水潭医院郑州医院救护车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供货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贰万肆仟肆佰元整（含税）。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人民币（小写）1424400元（含税）。

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专用工具、技术培训服务，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以及备品备件、易损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3. 本项目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质保：底盘质保期为 3 年或行驶里程 10 万公里（两者以先到为准），医疗舱质保5年，随车医疗设备质保 5年。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双方确定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5.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采购方的要求，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
6.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7.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如有因产品缺陷导致乙方或第三人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害情况，乙方应对此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订的《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签订合同后，乙方在甲方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后，提供车辆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于 60 日内支付全款。

第六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 天内项目交付。

交货地点：郑州市中心医院国家创伤区域医疗中心

安装调试时间：按照甲方要求。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

5. 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 7 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调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甲方。检验调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订《验收报告》。

7.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设备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8.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0.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3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黄建会；联系电话：19939957193。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底盘质保期为 3 年或行驶里程 10 万公里（两者以先到为准）；医疗舱质保 5 年，随车医疗设备质保 5 年。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若国家有明确的质量保证期低于此质量保证期的，以本合同约定保证期为准。

2. 在设备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此项约定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乙方需组织专门队伍对该项目工作负责，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必须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 2（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24（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 48（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 乙方必须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合同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的解除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损失等法律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 % 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 1 % 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3 %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书面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 1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6. 协议期限届满后，协议效力自行终止，甲方相关部门无权要求乙方继续按照原协议约定履行义务，协议期限届满前 30 日乙方应履行书面提示义务。

7. 协议期限届满至甲方后继采购流程完成前，确需保证原服务暂时延续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在移交空档期须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否则，在移交空档期即便乙方已按原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甲方相关部门也已认可并受领，上述行为视为乙方对甲方的无偿赠与行为，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8.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受到上级部门处罚或其它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将全额承担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支付损失金额的 30% 作为违约金。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所在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郑州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3 份。

甲方：郑州市中心医院（盖章）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乙方：河南豫卫专用车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郑州市惠济区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黄建会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19939957193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时间: 2025年12月23日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郑州花园北路支行

银行帐号: 170242050920004562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8MA9KYRHGX

时间: 2025年12月23日

《供货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产地生产 厂商名称
1	救护车 (负压)	春风贵客牌GKQ50 49XJHT8	辆	3	370000	1110000	广西贵客特种车 制造有限公司 (广 西桂林)
2	上车担架	美国史赛克6082	副	3	51000	153000	史赛克 (北京) 医 疗器械有限公司 (美国)
3	楼梯担架	意大利MEBER (米 博) ART. 670	副	3	31500	94500	意大利MEBER公司 (意大利)
4	铲式担架	迪诺克DNK-DJ010	副	3	12800	38400	上海迪诺克新材 科技有限公司 (上 海)
5	脊柱担架	意大利MEBER (米 博) ART. 9040	副	3	9500	28500	意大利MEBER公司 (意大利)
合 计					人民币 (大写): 壹佰肆拾贰万肆仟肆佰元整 (含税)		
					人民币 (小写): 1424400元 (含税)		



路支行

RHGX

产地生产
厂商名称

广西贵客特利
制造有限公司
西桂林

史赛克（北京
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美国）

意大利MEBER
意大利

上海迪诺克
科技有限公司
海

意大利MEBER
意大利

（含税）

一、基本要求：

1、车型：我单位投标车型为原厂客车底盘。

2、功能：主要用于运输和抢救病人。

3、上牌要求：我单位所投标车辆具备中国工信部目录公告，能在买方所在地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特种车上牌照手续。

4、驾驶证要求：C1驾照即可驾驶。

5、舒适配置：多功能方向盘、定速巡航、日间行车灯、倒车影像。

二、底盘要求：

1. 车辆尺寸：整车长5998(mm)；整车宽(mm)：2068；整车高(mm)：2940；轴距(mm)：3750。

2. 排放标准：国六、排气量2296ml、功率：128kw、总质量：4100kg、整备质量：3100kg。

3、接近角/离去角19/19°

4、乘员数：8人

*5、燃油种类：柴油。

6、百公里油耗：12L。

7、变速器：六档手动变速器，中控台集成式手动换挡杆。

8、最高时速：160Km/h。

9、轮胎：235/65R16C。

10、刹车系统：前通风盘式，后实心盘式，ABS，四轮碟刹。

三、车辆主要配置

1、防抱死制动系统（ABS）

2、制动力分配系统（EBD）

3、车辆维护警告系统

4、中控门锁

5、驾驶室3座椅

6、驾驶员安全气囊

7、多媒体收音机



8、驾驶室电动车窗
9、后双开门
10、后上车踏板
11、同色保险杆
12、第二把遥控钥匙
13、后门装透明玻璃，窗户上 2/3 贴乳白色不透明防爆膜
14、驾驶室中控台配备12英寸的原厂显示屏
四、内饰装配系统
1、医疗舱内饰：车内顶部内饰采用高分子复合材料一次性吸塑成形工艺；阻燃性能符合GB8624-2012-B1级标准，车辆顶部及侧围预埋金属件，采用断续焊，所有焊点处磨平并做防锈处理，增加整车顶部及侧围强度，增加顶部载重能力，
2、隔断：驾驶室与医疗舱完全密封隔断（带推拉观察窗）
3、舱内左侧双10L氧气瓶柜，配置氧气瓶底座、固定支架，柜体表面无尖锐边角，采用圆边处理。
4、医疗舱隔断医疗柜，柜体表面无尖锐边角，采用圆边处理。
5、舱内多用医药吊柜：吊柜为推拉门，抗辐射推拉窗。
6、舱内左侧医疗柜吸塑环保材料、抗辐射推拉窗；平台边缘突出3CM。
7、舱内左侧立式多层设备支架：三层上下可调节，带减震棉。
8、输液挂钩：2个折叠挂钩，未使用时此装置可向舱顶收起
9、舱门顶部边缘软包：舱内顶部边缘软包处理，纤维仿真皮。
10、隔音装置：医疗舱车体侧围及顶部用EVA隔音材料，降低医疗舱噪音，隔音材料符合JT/T1095-2016标准。
11、医疗舱内饰采用皮质软包，医疗舱乘客椅采用皮质软包。
12、医疗舱采用吸塑工艺。
13、医疗柜体开门、抽屉闭合处采用铝合金拉手锁，产品外露不应有明显疵点、划痕、气孔、凹坑、飞边、锋棱、毛刺等缺陷。连接处应牢固圆整光滑不应有裂纹。
14、医用地板：阻燃性符合GB8410-2016标准；医用地板下置PVC阻燃板。



五、空调排风系统

1、空调系统：前后独立控制、可调节风速，内部焊接空调支架。

2、双向换气扇：车厢内换气次数30次/小时，排气量75m³/h

3、暖风系统：暖风独立控制、可调节风速

六、照明、消毒系统

1、紫外线消毒灯：消毒灯具备定时延时开启功能

七、一体化智能电源控制系统

1、救护车电源系统为一体化智能电源控制系统。

2、一体化智能电源控制系统接口参数配置：

2.1、配置2路能支持300A直流输入口，可支持车载主副蓄电池接入；配置3路（带10A保险保护）可扩展至30A直流输出口，可支持医疗舱环境照明灯光和直流插座接入；配置5路（带5A保险保护）可扩展至30A直流输出口，可支持医疗舱门控灯、输液灯、换气扇、后照明灯、消毒灯等接入；配置9路触发信号接口，可支持医疗舱内控制开关面板接入。

2.2、配置1路交流输出口，输出电压：223V，功率：1534W，波形：纯正弦波，频率：50HZ，可供医疗舱的交流用的设备使用；

2.3、配置1路串行通讯口，支持modbus及以上协议通讯，可与上位机操作软件进行通信；

2.4、配置1路交流输入口，可支持在蓄电池亏电的情况下对其充电和供医疗舱的交流用的设备使用；

2.5、配置4路（带20A保险保护）可扩展至30A和2路（带15A保险保护）可扩展至30A直流输出口，可支持医疗舱直流插座接入；

3、一体化智能电源控制系统功能要求：

3.1、直流输入电压报警：过压报警：17V；低压报警：9.96V；低压关机：9.96V；输出功率过载报警保护：瞬时功率：105%预警，120%报警，180%瞬时关断；过温报警保护：温度：45℃预警并启动风速扇热；75℃报警并瞬时关断；

3.2、设备保护：可监控系统输入（出）电压、总电流、功率、运行温度，超出预



设告警值，蜂鸣器间歇发出响声提醒用户；如超出过载值，系统会瞬时关断起到保护设备作用，LCD显示屏显示相应的告警代码，蜂鸣器一直发出响声提醒用户；

3.3、智能充电：支持三段式充电：恒流、恒压、浮充，输出最大电流15A、电压14V、功率180W；显示信息：前面板带LCD显示屏，可显示当前直流输入电压，输出电压、频率、负载率，电池剩余容量，报警代码等信息；

3.4、自动关机：整机在输入的触发信号断开5分钟后，系统能够自动关机，时间可以通过串口设置；

3.5、为了适应不同的医疗救护场景，便于蓄电池充放电智能管理须支持4情景预设与调用，如输入电压智能趋势分析、固定电压阈值运行模式等，调用方式可以支持拨码开关和串口设置；

3.6、UPS切换时间：8.6ms，系统在市电输入与逆变输出间自动切换不影响医疗舱设备运行，从而实现对医疗舱交流不间断供电。

3.7、不间断供电：在直流输入电压14.8V（即车辆启动状态）且无交流电输入状态下，可实现120小时不间断输出交流电压223V、功率1282W。

3.8、逆变系统：逆变器输出功率1500W，纯正弦波逆变电源：集逆变、自动充电于一体，并集成在一体化智能电源控制系统内，无需另行安装。

4、交/直流插座：组合插座、可接三/二孔的多功能插座5个，12V交流插座2个1套。

八、座椅系统

1、右侧安装单人后背可调节式座椅。

九、医疗警示外观系统

1、车顶部蓝色嵌入式警灯，车尾部安装蓝色尾翼式警灯。

2、左右两侧爆闪警示灯。

3、尾部LED警灯。

4、驾驶室安装警报、警灯控制器；工作方式：警报器面板控制；警报器音调调节、灯控制。

十、供氧系统

1、氧气管道：采用医用管作为氧气管道，无缝焊接，壁厚1.5mm。



2、氧气瓶10L、钢质无缝，含固定支架。

3、湿化器快速转换接口，插头体总成(氧气)。

4、湿化器：流量调节阀和湿化杯连为一体，湿化杯可以360°旋转。

5、氧气终端：吸氧用终端连接湿化器，呼吸机用的终端连接呼吸机专用接头。

十一、负压系统

救护车负压系统

1、排风量 专用强效排风 排风量：700m³/h。

2、过滤装置 高效过滤装置 滤材：HEPA超细玻璃纤维，最大空气通过率：0.8M/S，滤出率：对粒径0.3微米，达到99.95%以上（标准99.7%），使用寿命：平均寿命为8-12个月（与负压系统开启时间有关）；具有初级过滤网和中效活性炭滤网双重滤网，过滤级别：G3级。

3、杀菌系统 紫外线消毒灯功率：10w，具有臭氧杀菌功能，产量：3克，功率：52w；（臭氧可单独关闭）。

4、负压控制 控制面板集成，前后舱控制，负压调节范围在-40pa ~ -10pa之间，可显示负压数值。具有负压异常报警指示功能。

十二、随车医疗设备

上车担架（1副）

1、担架结构：X结构

2、担架头端部可折叠，可以将担架长度缩至1570mm

3、可以向下放到边护栏，担架床面高度：可从330mm-970mm多档可调

4、尺寸：长度：最长2030mm、宽度：580mm；

5、自身重量：37kg；

6、载重能力：295kg

铲式担架（1副）

1、尺寸：长1637mm，宽437mm，高67mm，最大长度2010mm；承重260kg。

2、自重4kg。

3、担架两端具有卡口装置，可分离为左右两部分，在不移动病人的情况下，把病人铲入担架或把担架从病人体下抽出。



4、担架材质采用航空级碳纤维材料。
5、配有防锈及抗腐蚀的快速固定锁扣。
6、可原地固定病人。
7、本担架可安装头部固定器，固定器采用分体式设计，与担架一起同时可分离左右两部分。
8、担架一端（脚部）采用窄框架结构。
9、使用寿命8年。
10、满足医学影像要求：X光，CT，核磁共振。
11、耐温：-40℃至180℃。
楼梯担架（1副）
1、担架主体采用铝镁合金制成。
2、担架背板及座板采用热塑材料制成，可徒手快拆，直接水枪清洗即可
3、可折叠存放。
4、带有4个脚轮，前轮带有两个刹车。后轮尺寸200mm。
5、2根可伸缩拉杆式搬运扶手，2个不同高度后搬运扶手。下楼时履带能够跨越3层楼梯。3条安全固定带用。
6、参数：
（1）承 重： 200kg
（2）展开高度：101cm； 折叠高度：101cm；
（3）折叠厚度：29cm 宽 度：55cm；
（4）自 重： 14.9kg
脊柱担架（1副）
1. 脊椎担架是轨道式固定安装
2. 自重：5.8kg；
3. 承重：最高1200kg；
4. 加厚处理拐弯及把手处纤维管制；
5. 固定带：蜘蛛网状式固定带



6. 穿透效果：满足X光、MRI、CT影像要求；
7. 材料：材料为高密度聚乙烯和聚亚胺酯泡沫；
8. 尺寸：体积符合急救车使用：41cm*183cm*5.0cm(宽X长X厚)；
9. 防水而不易污染，无吸水性，可以飘浮于水面；
10. 主体颜色：醒目警示色

郑州市中心医院

郑州市中心医院